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字第11423825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暨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15條、第18條及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用：

(一)兒童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42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14元整計。
- 2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000元整；安置未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33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33元整計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,5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50元整計。

二、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安置、親屬安置、護苗計畫、類家庭及團體家庭安置費用：

(一)兒童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42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14元整計。
- 2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5,490元整；安置未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183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3,8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127元整計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7,18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239元整計。



(三)有關親屬安置費用倘手足安置於同一戶親屬家庭超過三人以上(包含第三人)，第三人安置費用為每人每月安置費用之三分之二，第四人則為每人每月安置費之三分之一。

三、身份定義及範疇

(一)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(二)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及範疇：

1、經醫療單位開立綜合評估報告符合證明發展遲緩者。

2、倘若綜合評估報告預定複評日期到期，尚未取得綜合報告，得延長領取發展遲緩兒童身份3個月，3個月後仍未取得綜合評估報告發展遲緩證明者，則為一般兒童身份。

3、兒童以發展遲緩身份請領安置費者直至就讀國民小學前(僅結算至8月底)。

(三)如遇安置兒童當月滿12歲或兒童少年當月才領到鑑定之身障證明(手冊)或發展遲緩證明者，請下一個月份再以轉換後身份之費用給付。

四、如有其他安置類型相關費用，將另行簽核相關費用標準。

市長侯友宜

